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工作任务，大抓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2023年主粮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的函》（农机科〔2023〕56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党组部署要求，各地要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力争在巩固去年机收减损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取得更好成绩，不能出现机收减损成绩滑坡的情况。各地要加强机收损失监测，把损失情况搞全、搞实、搞准，真正以监测调查促进减损工作落到实处，能多挽回一斤是一斤，全力确保丰收到手。

（一）全面组织动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

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部署、督促指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监测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此次监测调查的重点是水稻单季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1），其他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具体工作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二）扎实开展工作。各重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随机收进度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随机选取监测调查点，确保抽样方法科学，原则上每 5 万亩种植面积布设不少于 2 个监测点。其他县（市、区）原则上选取不少于 2 个监测点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监测调查工作队，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充分发挥 54 个水稻机收监测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2）的作用，根据监测调查点的分布组成若干个监测调查小组，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发展改革部门人员等共同参与，增强监测结果公信力。

（三）准确记录数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损失监测调查工作培训指导，确保监测调查按统一方法规范开展。按照《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附件 3）进行测量，填写《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附件 4），准确记录损失率和地块情况，监测调查小组每位成员在记录表签字确认。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本级工作联系人，将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于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监测调查数据报送要求

请开展监测调查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监测调查工作结束后,对每个监测点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填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5),并对全县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形成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报告。经县级农业农村局盖章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有关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填报设区市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附件6)盖章后,连同调查报告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材料上报时间分别为:7月20日前报送早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相关材料,11月20日前报送中晚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相关材料、年度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相关材料。

三、其他要求

请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具体操作方案,安排专人切实抓好此项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及时会商解决监测调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监测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黄靖,0791-86213820, jxnjjkjk

@163.com; 省农技推广中心农机推广处付友生; 0791-83976339,
zxnj2021@126.com。

- 附件：1. 水稻单季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县名单
2. 江西省水稻机收减损监测点名单
3. 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4. 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5. ____县（市、区）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6. ____市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附件 1

水稻单季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县名单

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修水县、永修县、乐平市、浮梁县、渝水区、贵溪市、余江区、宁都县、袁州区、高安市、丰城市、樟树市、广丰区、余干县、鄱阳县、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安福县、临川区、东乡区。

附件 2

江西省水稻机收减损监测点名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监测点名称	负责人
1	南昌市 (5个)	新建区	南昌市新建区恒伟农机服务协议合作社	张恒伟
2		南昌县	南昌县蒋巷瑞田农业专业合作社	邹大鹏
3		南昌县	南昌县南新丰联农机专业合作社	刘锋
4		安义县	江西省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
5		进贤县	进贤县宏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付建忠
6	九江市 (4个)	瑞昌市	瑞昌市全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易志
7		永修县	永修县宏康水稻机械化种植合作社	梅曹武
8		修水县	修水县农管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赞
9		都昌县	都昌县土塘镇珠光村委会监测点	冯进 李换松
10	景德镇市 (4个)	乐平市	乐平市后港吴国标水稻种植家庭农场	吴国标
11		乐平市	乐平市胡玘军种养殖家庭农场	胡玘军

12		浮梁县	浮梁县广桂特种种植专业合作社	金广辉
13		浮梁县	浮梁县田卫士农业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中心	柴卓
14	萍乡市 (5个)	湘东区	江西北兴众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戴中华
15		莲花县	莲花县神岭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贺云鹏
16		上栗县	上栗县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祖权
17		芦溪县	萍乡市宣丰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李学友
18		芦溪县	芦溪县鸿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国龙
19	新余市 (6个)	渝水区	新余市渝水区农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胡党根
20		渝水区	新余市渝水区丰展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胡智慧
21		高新区	新余高新区细根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莫细根
22		高新区	新余高新区新瑞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付菊根
23		分宜县	分宜县腾宇种养专业合作社	李宇
24		分宜县	分宜县华永农机专业合作社	林小华
25	鹰潭市 (4个)	贵溪市	贵溪市雄大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	毛雄

26		贵溪市	贵溪市宁玥家庭农场	汪加启
27		余江区	余江县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自华
28		余江区	余江县海粮农机专业合作社	丁海华
29	赣州市 (6个)	于都县	于都县明成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俊明
30		南康区	赣州市南康区利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卫东
31		全南县	科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钟元淦
32		信丰县	信丰县希腾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黄名峰
33		上犹县	上犹归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茂林
34		宁都县	宁都县洛口镇众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建平
35	宜春市 (4个)	高安市	高安市荷悦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丁旦
36		奉新县	吉顺家庭农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汪祖民
37		丰城市	丰城粒粒香监测点	袁文婷
38		上高县	上高县荣尧农机专业合作社	罗荣华
39	上饶市 (4个)	玉山县	玉山县农三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荣强
40		余干县	余干县信江农机专业合作社	程林发
41		万年县	万年县志晨农机农民专	胡风胜

			业合作社	
42		广丰区	程正富家庭农场	程正富
43	吉安市 (6个)	永丰县	永丰县和兴农机专业合 作社	温明生
44		新干县	新干县青铜农机专业合 作社	刁志飞
45		泰和县	泰和县嘉农惠农机专业 合作社	刘青
46		吉水县	江西中波供销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	刘开波
47		吉安县	吉安县日强农机服务专 业合作社	戴景红
48		安福县	安福县洛丰农机服务专 业合作社	周涛
49	抚州市 (6个)	临川区	抚州市临川区绿兴农机 服务专业合作社	李少如
50		临川区	临川区抚余农技专业合 作社	李检发
51		南城县	徐家镇下弓村农机服务 中心	吴智超
52		崇仁县	崇仁县宇浩农机专业合 作社	孙飞高
53		金溪县	晚克家庭农场	张晚克
54		东乡区	东乡区星农农机专业合 作社	黄接长

附件 3

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方法仅适用于2023年水稻机收损失率监测。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自然落粒

在收获（割）之前掉落的籽粒和落穗。

2.2 倒伏程度

用不倒伏、中等倒伏和严重倒伏表示。穗头根部和茎秆基部连线与地面垂直线间的夹角，在 0° — 30° 为不倒伏， 30° — 60° 为中等倒伏， 60° 以上为严重倒伏。

2.3 损失率

收获作业后，联合收割机各部分损失籽粒质量占应收籽粒总质量的百分比。

3. 测量工具要求

损失籽粒质量测定选取精度不低于0.1克的电子天平，取样点长宽测定选用5米钢卷尺。

4. 测定方法

4.1 收获作业后，随机选取1个或多个取样区，取样区长1米，宽2米（也可根据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确定）。

4.2 分别收集各取样区域内夹杂在秸秆和杂余内的籽

粒、穗头（不含超出取样区域部分）上未脱净的籽粒和掉落在地面的籽粒，脱粒去杂后称其质量（忽略自然落粒），对水稻籽粒收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每个取样区的损失率：

$$S = \frac{2W}{3M \times L} \times 100$$

式中：S—损失率，单位为：%；W—取样区内水稻籽粒损失质量，单位为：克；M—单位面积水稻籽粒产量，单位为：千克/亩；L取2米或当地常用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米。

4.3 因测定时间和条件有限，本次活动中，以近三年该乡镇大面积种植品种的平均亩产量代替单位面积籽粒产量（应将含水率折算成与收集到的损失籽粒相同），数据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活动测评开始前提供给监测小组；忽略自然落粒影响。

附件 4

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

____省____县(市、区)____乡镇 序号: ____

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W 取样区损失量 (克)	M 当地单位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是否正常 作业地块。 如非正常 作业地块， 请说明是 否存在作 物倒伏、非 适期收获、 地块坡度 较大等特 殊情况。
监测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5

_____县（市、区）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采样乡镇总数（个）：_____采样点总数（个）：_____平均损失率（%）：_____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 （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__月__日</p>						

说明： 现行的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标准对机收损失率的要求为：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 $\leq 2.5\%$ ，水稻（全喂入机收方式） $\leq 3.5\%$ 。

附件 6

_____市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汇总表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采样县总数（个）：_____采样乡镇总数（个）：_____采样点总数（个）：_____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乡**村)	取样区损失量 (克)	当地单位 面积产量 (千克/亩)	损失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损失率		—	—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

(加盖公章)

2023 年__月__日